

2025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海南宏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秀英区市政
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
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以资共同
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工程造价：贰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2477218.86）。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为：翻修道路、人行道砖、广场砖、路沿石、阻
车柱、花岗岩阻车石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联系单、签证单和甲方确认

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三、工程工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以甲方或监理开具的开工令起计。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四、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8) 协调乙方施工环境。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监理的指挥和管理。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的需要，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的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6) 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7)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8)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9)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协商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10) 乙方必须保证发放工资到每个农民工本人。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

(11)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2)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乙方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4) 乙方现场人员作业必须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工作服、反光马甲等。

(15) 在市政管理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未履行巡查义务或未及时进行维修，导致发生市政设施相关的人身损害纠纷，乙方对此存在过错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2.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如因乙方未购买工伤保险产生工伤、工亡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七、质量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八、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乙方每月编制完成工程量结算书上报甲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及监理办理签证纳入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结算书 7 天内审核完毕后，根据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支付 100%

工程款，以此类推，直至工程完工。

2. 施工过程中如颁布新定额及文件，从颁布之日起，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调差均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当期最新文件执行。

3. 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变动、行业规范调整，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业务需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波动等实质性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金额需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依法依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明确金额调整的原因、具体数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已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合理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九、1. 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 经甲方催告 5 日后仍未复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施工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万 分之 五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2%)。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如乙方违反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工程价款结清之日失效。

9.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订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章):

电

签订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152989737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开户账号: 2201002209200160141